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TIAN TAI**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北京办公室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 A 座六层
Add: F6/A, North Star Huibin Plaza, No.8 Beichen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China
电话 T: +8610 6184 8000 传真 F: +8610 6184 8008 网址 www.tiantailaw.com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主体资格	8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9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3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3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14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4
(五)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15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8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21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1
(二) 重要子公司	37
(三) 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41
六、 发行人信用情况	41
七、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43
八、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44
(一) 受托管理协议	44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4
(三)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44
九、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45
(一) 主承销商	45
(二) 审计机构	48
(三) 法律顾问	52
十、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	53
(一) 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情况	53
(二)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53
(三) 发行人重大承诺情况	54
(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54
(六)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54
(七)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55
(八) 行政处罚	55
(九) 媒体质疑情况	56
十一、 《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56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57
十三、 涉贿情况核查	57
十四、 结论	5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龙源电力/发行人/公司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确认意见》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业务指引第1号》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
《业务指引第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
《业务指南第3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简明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度报告》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2025年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接受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原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履行了合法授权程序，取得了授权；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情形；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通过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的理解作出的。对于作出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专业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相关部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2025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结合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签署了《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龙源电力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7624）。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宇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359,816,164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76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C 幢) 20 层 200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之初为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后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对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进行重新组建、资产重组、整体改制后成立。

1992年11月16日，原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设立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1992〕478号），同意设立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由能源部直接管理。1992年12月5日，能源部下发《关于成立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的通知》（人组〔1992〕122号）。

1993年1月27日，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2. 发行人主要变更情况

1994年5月6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成立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225号），同意以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为核心组建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原电力工业部下发《关于转发同意成立龙源电力集团的批复的通知》（电人教〔1994〕746号），确定组建后的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由电力工业部管理。

1996年12月，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国发〔1996〕48号），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调整为国家电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合并重组后的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转向为风力发电。

2002年12月3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由国家电力公司划转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成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8年11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的函》（国资厅改革〔2008〕498号），同意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在境外上市。

3. 发行人境外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将龙源股份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外发行股票上市。随后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581号）同意。

2009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25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246,496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32,124万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2009年12月4日，发行人发行246,496万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8.16元。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0916，公开发行的流通股2,464,289,000.00股，上市后总股本为7,464,289,000.00元。

2012年7月3日，发行人2012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审议通过公司于香港新增发行配售股份事项。

2012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0号）核准，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1日向不少于6名机构投资者增发共计572,100,000股新H股，配售价为5.08港元。

2013年1月2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00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1日止，龙源电力已收到通过增发H股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股本人民币572,1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6,389,000.00元。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主板发行股票345,574,164股，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完成A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为8,381,963,164股，包括A股股份5,041,934,164股及H股股份3,340,029,000股。2023年6月15日，《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81,963,164元。

2023年9月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3年11月14日，发行人根据该一般性授权开始实施H股回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回购H股10,335,000股；截至2024年3月28日，发行人共计回购H股22,147,000股，累计回购金额1.21亿港元。2024年3月11日，回购股份已全部完成注销。注销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减至8,359,816,164股，其中A股5,041,934,164股，H股3,317,882,00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股本总数8,359,816,164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 发行人A股上市及股票发行情况

2021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3号）核准，龙源电力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

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的换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21日，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平庄能源换股股东所持有的平庄能源股票按照1:0.3407的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股票，即每1股平庄能源股票可换取0.3407股龙源电力此次发行的股票。

2022年1月24日，龙源电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

券代码为 001289，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5,041,934,164 股，其中 133,336,024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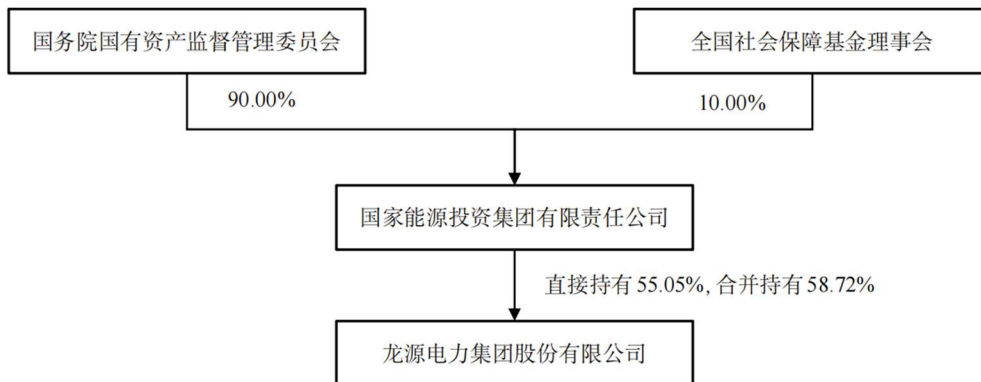
5. 发行人其他变更登记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经过多次变更登记，包括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变更、换发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变更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5.0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其他导致股权受限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以终止

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系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机构，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业务指引第1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截至2025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为887.31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5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1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7.07亿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49亿元、63.45亿元和45.26亿元的平均值）。结合本次债券预期利率区间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结合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合理预计，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业务指引第1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9%、66.51%和 66.5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8,423.75 万元、1,706,190.58 万元和 2,183,256.6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电力企业为资本密集型企业，投资较大，收益和现金流量较稳定，这种行业特点决定了电力企业较高的负债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业务指引第1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开

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2. 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存续债券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4 龙源电力 MTN001	公募	2024-07-16	2027-07-17	3	20.00	2.07	20.00	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2	24 龙源电力 MTN002	公募	2024-08-16	2027-08-20	3	40.00	2.08	4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3	24 龙源电力 MTN003	公募	2024-08-26	2034-08-27	10	20.00	2.50	2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4	24 龙源电力 MTN004B	公募	2024-09-20	2034-09-23	10	10.00	2.37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5	24 龙源电力 MTN004A	公募	2024-09-20	2027-09-23	3	20.00	2.12	2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6	24 龙源电力 GN001	公募	2024-11-27	2027-11-28	3	25.00	2.00	25.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务
7	24 龙源电力 MTN005	公募	2024-12-18	2027-12-19	3	20.00	1.85	20.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8	25 龙源电力 MTN001	公募	2025-01-17	2030-01-20	5	25.00	1.93	25.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9	25 龙源电力 MTN002B	公募	2025-02-19	2030-02-20	5	10.00	1.94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0	25 龙源电力 MTN002A	公募	2025-02-19	2028-02-20	3	10.00	1.89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1	25 龙源电力 MTN003B	公募	2025-02-21	2030-02-24	5	5.00	1.96	5.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2	25 龙源电力 MTN003A	公募	2025-02-21	2028-02-24	3	10.00	1.92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3	25 龙源电力 MTN004	公募	2025-03-25	2027-03-26	2	12.00	1.90	12.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4	25 龙源电力 MTN005	公募	2025-04-18	2028-04-21	3	20.00	1.78	2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5	25 龙源电力 GN001	公募	2025-05-14	2030-05-15	5	15.00	1.89	15.00	置换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自有资金支出
16	25 龙源电力 MTN006	公募	2025-05-26	2028-05-27	3	25.00	1.72	25.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17	25 龙源电力 SCP007	公募	2025-10-24	2026-04-24	0.49	25.00	1.67	25.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8	25 龙源电力 SCP008	公募	2025-11-19	2026-05-19	0.49	20.00	1.56	20.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9	25 龙源电力 SCP009	公募	2025-11-19	2026-05-19	0.49	20.00	1.56	20.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	25 龙源电力 SCP011	公募	2025-12-12	2026-08-12	0.66	30.00	1.64	30.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1	25 龙源电力 SCP012	公募	2025-12-12	2026-08-12	0.66	30.00	1.64	30.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2	26 龙源电力 SCP001	公募	2026-01-14	2026-06-12	0.41	37.00	1.54	37.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3	26 龙源电力 SCP002	公募	2026-01-14	2026-06-12	0.41	37.00	1.54	37.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4	26 龙源电力 SCP003	公募	2026-01-26	2026-10-21	0.73	20.00	1.55	20.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5	26 龙源电力 SCP004	公募	2026-01-26	2026-10-21	0.73	20.00	1.55	20.0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26.00	-	526.00	-
合计		-	-	-	-	526.00	-	526.0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境内外债券，付息履约情况正常，不存在迟延履行到期本息的情形。结合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不涉及法院关于发行人偿付债券、借贷债务的裁定或者判决。

3. 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债项/主体 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 龙源 Y5	2020-12-11	1+N	10.00	AAA/AAA	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完毕
G 龙源 Y4	2020-10-23	2+N	10.00	AAA/AAA	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完毕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债项/主体 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
G 龙源 Y3	2020-10-23	1+N	10.00	AAA/AAA	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完毕
G 龙源 Y1	2020-08-26	3+N	20.00	AAA/AAA	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完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结合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清算所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业务指引第1号》第九十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和发行人确认，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主体：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低

碳转型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可续期类产品不受该限制），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5.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4.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15.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1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0.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通过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及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募集说明书》还对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付息日、兑付日等作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5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36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00	25.00	投资设立
2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5.01	24.95	投资设立
3	伊春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0.00	-	投资设立
4	抚远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5	海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6.00	25.00	投资设立
6	伊春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7	鹤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25.00	投资设立
8	双鸭山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9	依兰龙源汇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2.00	-	投资设立
10	铁岭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11	沈阳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12	沈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3.62	25.00	投资设立
13	龙源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4	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7.11	-	投资设立
15	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4.54	-	投资设立
16	甘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17	浙江温岭东海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6.29	40.00	投资设立
18	浙江舟山岑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9.69	-	投资设立
19	龙源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	江苏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21	龙源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00	25.00	投资设立
22	龙源（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25.00	投资设立
23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6.58	9.65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4	吉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25	延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6	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5.46	4.54	投资设立
27	龙源（农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	龙源平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5.00	4.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福建省东山澳仔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6.15	25.00	投资设立
30	福建省平潭长江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0.00	-	投资设立
31	龙源雄亚（福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47.50	投资设立
32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4.00	-	投资设立
33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2.01	25.00	投资设立
34	龙源（兴安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5	龙源（科右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	龙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7	龙源（包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8	龙源（四子王）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9	龙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0	龙源（乌拉特后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41	龙源兴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2	国电武川红山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4	龙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5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46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00	25.00	投资设立
47	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8	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9	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0.00	2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0	龙源托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51	龙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52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3	龙源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0.00	-	投资设立
54	龙源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55	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56	龙源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0.00	-	投资设立
57	龙源石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58	龙源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59	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0	龙源凤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1	龙源全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2	龙源宁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3	龙源偏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4	龙源静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5	龙源岢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6	靖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7	右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8	江苏龙源风电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9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0	中国福霖风能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1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2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3	龙源（北京）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4	龙源（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75	海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3.93	76.07	投资设立
76	龙源仙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77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78	龙源丽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79	吉林东丰龙新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8.00	-	投资设立
80	国能龙源（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0.00	-	投资设立
81	福建省莆田南日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43.40	投资设立
82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9.53	-	投资设立
83	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84	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85	浙江苍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86	浙江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87	嵊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88	泰顺龙源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5.00	投资设立
89	雄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90	龙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91	德芙林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92	龙源南非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93	龙源南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	-	7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产			
94	龙源穆利洛德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95	龙源穆利洛德阿二期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96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	100.00	投资设立
97	龙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98	费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5.00	75.00	投资设立
99	南通通州湾示范区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00	招远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01	龙源（伊春）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102	龙源临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103	龙源汇泰（滨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04	利通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5	定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6	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7	龙源宜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8	国电山东济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09	龙源玉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10	龙源宿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11	含山龙源梅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12	龙源黄海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13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14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江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15	吴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16	国电龙源吴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17	龙源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18	宁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19	宁夏昀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5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0	宁夏深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1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22	海原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23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	55.6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4	国能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5	国能重庆市丰都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26	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7	国电龙源龙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8	国电阳江海陵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9	潮州市海山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0	国电龙源汕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31	清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5.00	投资设立
132	清远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33	德庆龙源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134	国能龙源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35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36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37	龙源岚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38	龙源和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39	龙源（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140	安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41	安徽龙源摩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142	龙源大柴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43	赤峰龙源松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44	黑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45	丰林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146	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7	尚志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148	哈尔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49	依兰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0	辽宁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51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52	杭锦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3	乌海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4	国能源创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5	国能雄安通达（鄂托克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6	龙源（张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7	长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8	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59	乌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0	乌鲁木齐龙源信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161	河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62	河北龙源中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7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63	平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4	唐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5	香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6	国能龙源（松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67	湖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68	永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9	桂阳龙源蓉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170	祁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71	新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72	龙源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73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174	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75	山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176	龙源栖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177	山东龙源农信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178	龙源（济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79	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80	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	投资设立
181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82	青铜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60	0.4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3	江苏海上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84	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85	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86	河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87	长葛市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88	清丰县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89	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90	龙源（敦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1	五大连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2	龙源（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3	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94	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95	龙源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6	龙源乌克兰尤日内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97	龙源乌克兰南方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98	彬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9	雄亚（温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3.00	47.00	投资设立
200	龙源柳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1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2	仙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03	广西南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4	桦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5	舟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206	鹤岗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207	龙源（玉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8	舟山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209	南通通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10	台州路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211	衡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12	连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13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4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的企业合并
215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2.00	投资设立
216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 的企业合并
217	国电双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218	阜新巨龙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 并
219	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 并
220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 的企业合并
221	国能优能（玉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同一控制下的 的企业合并
222	全州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23	恭城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24	国能北投灌阳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225	国能横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26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 的企业合并
227	国能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28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29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 的企业合并
230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 的企业合并
231	临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32	如皋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5.00	31.00	投资设立
233	永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34	曲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35	龙源宾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36	乾安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237	繁峙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38	铅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39	龙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40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阿里新能源（阿里）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1	龙源（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6.00	投资设立
242	龙源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43	云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44	易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5	洱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46	宾川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47	祥云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48	龙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49	霍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0	宣城市宣州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251	天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2	江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53	宁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4	湖口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5	弋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6	上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7	万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8	余干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9	南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60	武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1	靖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2	丰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3	修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4	鄱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5	永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6	安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7	进贤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8	宜春袁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9	龙源（金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70	永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71	布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72	铜鼓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73	龙源绿色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274	天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75	天津龙源轨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5.00	投资设立
276	天津龙源高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5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7	天津宁河龙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78	天津滨海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5.00	投资设立
279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5.00	-	投资设立
280	德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81	青海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2	茫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83	南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84	福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5	连江龙源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45.00	投资设立
286	龙源大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7	扬州江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88	铁力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9	陕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90	洛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91	龙源电力集团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92	海南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0.00	40.00	投资设立
293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294	龙源（西安）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	100.00	投资设立
295	江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296	新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97	广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98	广西平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99	广西隆林龙源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300	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301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2	三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03	松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4	秦皇岛龙源冀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5	江苏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0.00	-	投资设立
306	萨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7	龙源电力集团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8	阳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9	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10	国能滕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11	贵港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2	全州国能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99.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3	东兴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314	贵港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99.00	投资设立
315	国能（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316	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7	瓜州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8	民勤红沙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9	夏河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0	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1	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2	金塔北山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3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24	上海浦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25	上海龙源亚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326	龙源（环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27	米脂龙源神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8.00	投资设立
328	宝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29	林西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330	阿鲁科尔沁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331	翁牛特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332	敖汉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33	宁城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334	山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35	翼城龙源晋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336	通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0.00	-	投资设立
337	国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4.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8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5.00	75.00	投资设立
339	上海龙源探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340	唐县新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1	蕲春县北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42	上海龙源申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343	钦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4	贵港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5	河池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6	河池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7	河池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8	汤阴县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9	禹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下的企业合并
350	赤城县楠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1	林州市桂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2	合肥森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3	宜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4	国能湖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5	永登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56	龙源西藏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57	静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8	国电龙源神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359	唐山丰南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0	献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1	高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2	巨鹿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3	南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4	大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5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66	云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67	徐闻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68	五华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经营

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5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20,48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8.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15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0 亿元，净利润 4.40 亿元。

2、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50,714.29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6.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83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38 亿元，净利润 3.56 亿元。

3、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5日，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1.47亿元，所有者权益25.13亿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7亿元，净利润2.43亿元。

4、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日，注册资本170,652.36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2.19亿元，所有者权益24.52亿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1亿元，净利润2.37亿元。

5、河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91,783.68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5.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75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24 亿元，净利润 2.09 亿元。

6、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

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3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1.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17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23 亿元，净利润 2.01 亿元。

7、雄亚投资有限公司

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是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拓业务发展渠道，探索外资办电，于 1993 年在香港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5.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06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04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

8、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2.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11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9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

9、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3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8.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76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5 亿元，净利润 1.45 亿元。

10、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5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66 亿元，净利润 1.41 亿元。

经查询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认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境内重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合法登记为该等重要子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有境内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三) 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核算方法
1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权益法
2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94	火力发电	权益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上述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均依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重要子公司的股权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六、发行人信用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

- 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3.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4.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6.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北京市应急管理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7.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北京市生态环境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8.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9.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失信企业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1.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北京市农业农村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12.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
13.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14.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5.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主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未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未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未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未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主体。

七、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次债券发行不设定增信措施。

八、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 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泰联合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载有《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对受托管理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须履行的职责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章的规定，符合《债券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节第二项“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其中约定

了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并且载明了“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1、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具备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及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证券情况如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部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33,225 股，持有龙源电力（0916.HK）13,745,000 股；中央交易室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1,100

股；证券投资部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300股。除此之外，华泰联合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负责人、本次债券的经办人员均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但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在保荐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存在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14号）。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28号），华泰联合证券存在保荐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核查不到位、遗漏重大事项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号），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4号），因保荐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时未审慎核查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及收入核查意见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6）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3号），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3号），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8）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监管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5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553号),因保荐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商誉减值及经销收入等内控核查不到位、意见不审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0) 2025年12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0号),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未审慎核查收入跨期及经销交易实质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结合具体情况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华泰联合证券及其负责人、本次发行的经办人员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自2022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以及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5号)。根据财政部、证监会2020年11月2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龙源电力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此次发行中涉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玉平、徐立志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分别为 410000090046、11010030000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及中审众环负责人、本次债券（指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经办人员均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近三年其被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3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广州浪奇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在广州浪奇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 2025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 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3) 2026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 号。中审众环及注册会计师黄秀娟、邵雯为卓朗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在卓朗科技 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营业收入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4)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在风险评估方面、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与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

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5号。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及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号。在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该决定是在对中审众环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项目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5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在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5年6月4日，中审众环接受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号）。在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检查后，发现在审计执业中存在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

位、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号。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12) 202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2号。中审众环及注册会计师胡永波、潘佳勇因在执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13) 2023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2023〕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予以监管警示。

(14) 202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202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下发深证上〔2024〕798号纪律处分决定，予以公开谴责。

(15) 2025年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2号），对中审众环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6) 2025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2025〕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下发〔2025〕156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予以通报批评。

(17) 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5〕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下发〔2025〕60号监管措施决定书，予以监管警示。

(18) 2026年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77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下发〔2026〕22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19) 2026年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下发深证上〔2026〕164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中审众环及其负责人、本次发行的经办人员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中审众环已进行了全面、系统、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证监会未限制本所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三)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H52631115G），具有从事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17日），本所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指派吴佳雪（执业证号：11101201611751777）和文洋（执业证号：11101201811054322）两位执业律师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最新的年度执业考核。发行人与本所及本次债券发行签字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前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合计 678.47 万元，对内担保合计 565.64 万元。同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余额为 8,873,126.47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同期末净资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情况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一、对内担保			565.64	-
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东山澳仔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82.82	一般保证
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长江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82.82	一般保证
二、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78.47	-
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8.47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244.11	-

(二)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 832,532.0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3.14%，相关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14,625.20	保证金等
存货	1,609.94	抵押
固定资产	798,882.94	固定资产抵押
在建工程	17,414.00	在建工程抵押
合计	832,532.08	-

(三) 发行人重大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195,634.30
合计	2,195,634.30

(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相关情况。

(六)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未设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宫宇飞	董事长	2024.5-至今
	执行董事	2023.6-至今
王利强	执行董事	2024.6-至今
	总经理	2024.5-至今
王雪莲	非执行董事	2024.6-至今
张彤	非执行董事	2024.8-至今
王永	非执行董事	2024.12-至今
刘劲涛	职工董事	2025.10-至今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魏明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11-至今
高德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11-至今
赵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11-至今
杨文静	总会计师	2021.6-至今
丁鹄	副总经理	2022.6-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24.03-至今
夏晖	副总经理	2022.6-至今
李星运	副总经理	2023.4-至今
史文义	副总经理	2024.4-至今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录入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七)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根据《2025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 行政处罚

根据《2025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 2024 年 3 月 15 日，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对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作出莆自然海行罚〔2024〕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起，因实施的莆田南日岛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建设中存在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非法占用海域总面积为17.4218公顷，具体为：1.部分风机机组及海底电缆用海区超出已批海域使用权证规定的范围，超范围用海的“海底电缆管道用海”面积为16.5668公顷，超范围用海的“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0.7928公顷；2.东罗盘220KV升压站临时卸货码头工程擅自改变用海类型及权证到期后未及时拆除构筑物的非法用海域面积为0.0622公顷，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用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之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陆仟零伍拾伍元肆角叁分（3206055.43元）。

（2）2023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对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出闽海渔执立〔2023〕0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中涉及的海上风电项目已经取得福建省政府项目变更用海批复，并已缴纳海域使用金。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媒体质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的情况。

十一、《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载明了重大事项提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

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设立监事会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确认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第1号》的规定。

十三、涉贿情况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如下标准对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进行核查：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行贿行为。

根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近三年内不存在行贿行为。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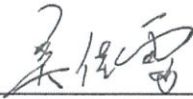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和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 (五)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六)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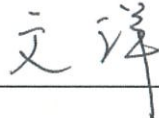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吴佳雪)

经办律师 (签字):



(文 洋)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曲 忠)

2026 年 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H52631115G

北京天驰君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4154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4月17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4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4月17日) .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4月17日) 搜索工具、帮助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宋体 12 B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8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9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0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93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94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95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96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5月1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97	广东尚智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198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25年1月1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99	上海红辉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200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1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2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5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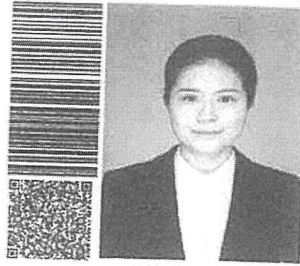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751777**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110108243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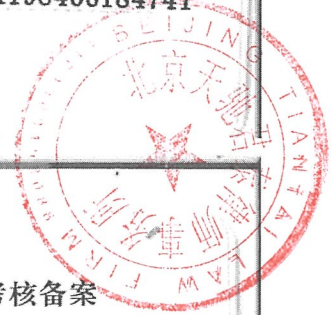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14** 日



持证人 **吴佳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6041984061847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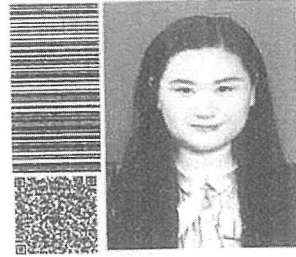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5432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110102236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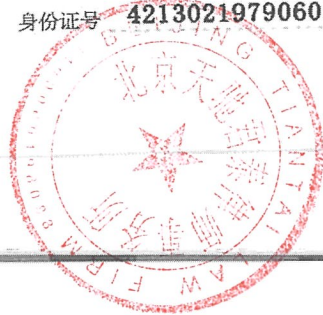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持证人 文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13021979060101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